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
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
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學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教務處修正後備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海資博字第 1120010988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為辦理本學程各項招生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薦委員組成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；推薦委員由學程主任推薦並送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學程主任兼召集人，學程主任因故迴避招生工作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負責之事項如下：
一、訂定招生條件、考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二、擬定招生報名資格及考試內容。
三、擬定各項考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四、擬定招生資料評審相關規定。
五、其他各類考試試務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報考學生之關係人時，討論該生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並不參與評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